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重秩字第2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被移送人 董事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新北警林社刑字第113537337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董事長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5,000元。
- 二、扣案之水果刀1支、玩具槍1把（含子彈5顆）均沒入。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 一、被移送人董事長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30日20時28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之4。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1支及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

(二)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扣案物品照片共6張。

(三)員警職務報告書。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無正當理

01 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
02 以下拘留或18,000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03 第1款及第65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
04 地持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為被移送人
05 於警訊時所自承。被移送人固辯稱防身用、開箱使用云云。
06 惟查，被移送人前開為警查獲之時、地，乃位於大樓內電梯
07 前之公共區域，住戶出入不少，此有監視器影像在卷可憑，
08 參以被移送人所攜帶之刀，刀鋒部分明顯可見甚為鋒利，如
09 持之傷人，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之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0 險性，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訛。又被移送人攜帶之槍，
11 其外觀與真槍無異，難辨其真偽，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
12 體法益受到威脅，而致生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故
13 被移送人所辯，並不足採。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亦堪以
14 認定，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65條第3
15 款之規定論處。而被移送人上開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
16 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從一重依社會
17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之
18 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9 罰鍰。又扣案之水果刀1支、玩具槍1把（含子彈5顆）為被
20 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併予宣告沒入。

21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65
22 條第3款、第24條第2項前段、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王春森